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720號

原告 魏媛玲

被告 郭榮杰

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等案件（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425號、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99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1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減縮後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萬3,33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嗣於訴訟繫屬中減縮其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7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經核其聲明變更僅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，並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因此供作收取不

01 法款項之用，及為他人從事提領匯入己之金融機構帳戶之不
02 明款項，再將款項交付他人之舉，極有可能係為掩飾詐欺集
03 團遂行詐欺取財、提領犯罪所得之款項，並製造金流斷點，
04 竟不違背其本意，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
05 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共同犯意聯絡，由被告於民
06 國112年4月10日上午9時40分前某時，將其所申設之永豐商
07 業銀行帳號（807）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被告永豐
08 帳戶）之帳號以不詳方式告知詐欺集團成員（下稱系爭詐欺
09 集團）。

10 (二)系爭詐欺集團取得被告永豐帳戶帳號後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
11 質及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，由系爭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11
12 1年12月間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楊麗佳」、「劉霖
13 昌」，向原告佯稱加入LINE投資群組、投資股票可獲利等
14 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4月10日上午11時許，將70萬
15 元匯入被告永豐帳戶內，後被告再依指示將永豐帳戶內款項
16 轉入其名下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（808）00000000000000號帳
17 戶（下稱被告玉山帳戶），復於112年4月13日中午12時22分
18 許，提領玉山帳戶內款項交付系爭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
19 不詳之成年男子，是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法律
20 關係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
21 告7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
22 率5%計算之利息；2.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24 二、被告則陳稱：對於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原告之主張沒有
25 意見等語。

26 三、得心證理由：

27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
28 第2425號、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99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共同
29 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
30 刑3年2月，併科罰金6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,000元折算
31 1日（本院卷第11至22頁），而細繹上開刑事判決關於原告

主張之部分，有原告於警詢之指述、匯款交易明細、永豐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、支出交易憑單、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函及函附帳戶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、取款憑條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玉山銀行轉帳收支訖、受詐騙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證據相互佐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，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，因而發生同一損害，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此亦為民法第273條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提供其所有永豐帳戶之帳號予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前揭詐騙方式詐欺原告，致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於上揭時間匯款70萬元至被告提供之永豐帳戶內，是以，被告既提供上開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自亦屬共同侵權行為行為人之一，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70萬元之損害，於法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
01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02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
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
04 確定期限者；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05 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0日（審附
06 民卷第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07 亦屬有據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9 告給付70萬元，及自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0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12 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13 逐一論列。

14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
15 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准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
16 金額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24 書記官 鄭敏如